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5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嗣於民國112年8月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即114年7月21日），是以檢察官就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逕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核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無法遠離毒品，其所為應予非難，惟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且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病患型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53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536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21日2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於114年7月22日2時50分許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2號)各1紙在卷可稽。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現因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10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嗣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憑，考量其前科及素行狀況，故不宜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